

府谷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
(2020 年)

二〇二〇年八月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半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

本公司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2020年度1-6月实现营业收入18,381.68万元，实现净利润10,499.83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994.83万元，2020年1-6月发行人受所属华秦煤矿采矿许可证到期影响，发行人煤炭板块营业收入锐减，虽然华秦煤矿已于2020年5月办理新的采矿许可证，但仍需关注公司营业收入及盈利能力的波动情况。

公司截至2020年6月末的净资产为563,027.01万元；合并口径下，公司2020年6月末的资产负债率为60.93%，需关注公司未来负债及资产负债率的变动情况。

2020年1-6月，公司实现投资收益27,424.41万元，占净利润的比重为261.19%。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占净利润的比重较高，未来投资收益的波动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和偿债能产生一定影响。

截至2020年6月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合计数分别为40,907.18万元。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子公司银丰担保的代偿款、对府谷县政府部门及企业的往来款项等。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若无法按时足额收回，或将面临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公司控股子公司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融资担保业务，报告期内债务方资质有所恶化，银丰担保存在代偿风险，且已代偿款项的回收时间和金额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6
第一节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简介.....	7
一、 公司基本信息.....	7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7
三、 信息披露网址及置备地.....	7
四、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及变化情况.....	8
五、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8
六、 中介机构情况.....	8
第二节 公司债券事项.....	9
一、 债券基本信息.....	9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0
三、 资信评级情况.....	11
四、 增信机制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12
五、 偿债计划.....	12
六、 专项偿债账户设置情况.....	14
七、 报告期内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4
八、 受托管理人（包含债权代理人）履职情况.....	14
第三节 业务经营和公司治理情况.....	15
一、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15
二、 投资状况.....	17
三、 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时是否发生严重违约.....	17
四、 公司治理情况.....	17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	18
第四节 财务情况.....	18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18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18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18
四、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9
五、 资产情况.....	20
六、 负债情况.....	22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24
八、 报告期内经营性活动现金流的来源及可持续性.....	25
九、 对外担保情况.....	25
第五节 重大事项.....	25
一、 关于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事项.....	25
二、 关于破产相关事项.....	25
三、 关于被司法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事项.....	25
四、 其他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情况.....	26
第六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6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26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26
三、 发行人为绿色/一带一路/扶贫专项公司债券发行人.....	26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26
五、 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26
第七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7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51
财务报表.....	53

担保人财务报表.....65

释义

发行人、公司、府谷国资、本公司	指	府谷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17 府谷 01	指	府谷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3 府谷债、PR 府谷债	指	2013 年府谷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计息年度	指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一个起息日起至下一个起息日的前一个自然日止的时间跨度
年度付息款项	指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用于支付本期债券每个计息期间利息的款项
账户及资金监管人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府谷县支行
债权代理人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府谷县支行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指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债券管理条例》	指	《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公司章程	指	府谷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报告期/本期	指	2020 年 1-6 月
银丰担保	指	府谷县银丰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热电公司	指	陕西府谷热电有限公司
华秦煤矿	指	府谷县华秦煤矿有限公司
交建集团	指	府谷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城投公司	指	府谷县城市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惠兴民	指	府谷县惠兴民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惠泉	指	府谷县惠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富昌煤焦	指	府谷县富昌煤焦有限责任公司
国能矿业	指	陕西省府谷县国能矿业有限公司
长安银行	指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府谷县支行
大石一级公路、大石公路	指	神木大柳塔至府谷石马川公路
陕西国际信托	指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工作日	指	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简介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府谷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中文简称	府谷国资
外文名称（如有）	Fu Gu Xian State-owned Assets Operation Co.,Ltd.
外文缩写（如有）	无
法定代表人	张峻梁
注册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 府谷县新区财富中心 9 楼
办公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 府谷县新区财富中心 9 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719499
公司网址	无
电子信箱	无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刘霞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董事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董事、副总经理
联系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新区财富中心 9 楼
电话	0912-8719832
传真	0912-8719832
电子信箱	277781334@qq.com

三、信息披露网址及置备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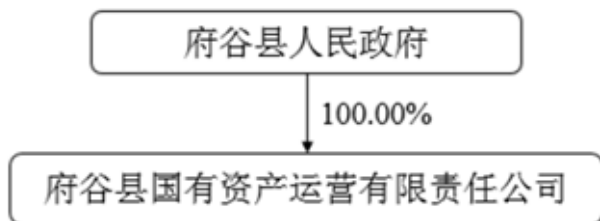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交易场所网站网址	http://www.chinabond.com.cn ； http://www.sse.com.cn
半年度报告备置地	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新区财富中心 9 楼

四、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府谷县人民政府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府谷县人民政府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一）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信息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根据《府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府谷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成员的通知》（府政办发〔2020〕8号），因人事变动，经县政府研究决定，对府谷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监事会组成人员为淡军、苏非平、丁彦彪，其余两名监事由职工大会选取产生，监事会主席为苏非平。

根据《府谷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职工监事选举结果的公告》（府国资司发〔2020〕22号），府谷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召开职工大会，推选职工监事为郝培斌和岳泽慧，其中郝培斌为连任。

六、中介机构情况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380383.IB、124452.SH
债券简称	13 府谷债、PR 府谷债
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府谷县支行
办公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人民西路电信巷 17 号
联系人	张磊
联系电话	0912-8720372

债券代码	150027.SH
债券简称	17 府谷 01
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联系人	朱朋
联系电话	010-88027267

（三）资信评级机构

债券代码	1380383.IB、124452.SH
债券简称	13 府谷债、PR 府谷债
名称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西街 3 号兆泰国际中心 C 座 12 层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债券事项

一、债券基本信息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代码	1380383.IB、124452.SH
2、债券简称	13 府谷债、PR 府谷债
3、债券名称	2013 年府谷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4、发行日	2013 年 12 月 16 日
5、是否设置回售条款	否
6、最近回售日	
7、到期日	2020 年 12 月 16 日
8、债券余额	2.40
9、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8.69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的付息日为 2014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2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和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11、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银行间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
12、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3、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不涉及
14、报告期内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涉及
15、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涉及
16、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涉及
17、报告期内可交换债权中的交换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涉及

18、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涉及
1、债券代码	150027.SH
2、债券简称	17府谷01
3、债券名称	府谷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4、发行日	2017年12月7日
5、是否设置回售条款	是
6、最近回售日	2019年12月7日
7、到期日	2020年12月7日
8、债券余额	4.00
9、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7.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11、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3、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不涉及
14、报告期内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涉及
15、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涉及
16、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涉及
17、报告期内可交换债权中的交换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涉及
18、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涉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380383.IB、124452.SH

债券简称	13府谷债、PR府谷债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的接受、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均在专项账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府谷县支行（银行账户261009112920088021）内进行，专项账户运转规范。
募集资金总额	12.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截至2016年末，募集资金已全额使用完毕，故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募集资金是否约定全部或部分用于疫情防控	否
募集资金约定用于疫情防控的金额（如有）	0.00
募集资金已实际用于疫情防控的金额（截止报告签发日，如有）	0.00
募集资金用于疫情防控的具体用途（如有）	不涉及

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及具体情况（如有）	无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50027.SH

债券简称	17 府谷 01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的接受、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均在专项账户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府谷县支行（银行账户 806050701421016285）内进行，专项账户运转规范。
募集资金总额	4.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截至 2018 年末，募集资金已全额使用完毕，故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募集资金是否约定全部或部分用于疫情防控	否
募集资金约定用于疫情防控的金额（如有）	0.00
募集资金已实际用于疫情防控的金额（截止报告签发日，如有）	0.00
募集资金用于疫情防控的具体用途（如有）	不涉及
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及具体情况（如有）	无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无

三、资信评级情况

（一）最新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380383.IB、124452.SH
债券简称	13 府谷债、PR 府谷债
评级机构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评级报告出具时间	2020 年 8 月 25 日
评级结果披露地点	中国债券信息网 http://www.chinabond.com.cn
评级结论（主体）	AA
评级结论（债项）	AA
评级展望	稳定
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	否
评级标识所代表的含义	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与上一次评级结果的对比及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如有）	无

（二）主体评级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四、增信机制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情况

1. 保证担保

1) 法人或其他组织保证担保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保证担保

适用 不适用

2. 抵押或质押担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方式增信

适用 不适用

（三）截至报告期末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380383.IB、124452.SH

债券简称	13 府谷债、PR 府谷债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概述	1、偿债资金的主要来源（1）2020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归母净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18,381.68万元、12,994.83万元和25,426.34万元；（2）2020年1-6月公司投资收益27,424.41万元；（3）2020年6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为132,852.38万元；2、偿债应急保障方案：2020年6月末公司取得的各家银行授信总额550,690.00万元，未使用余额为186,620.00万元。即使在本期债券兑付时遇到突发性的资金周转问题，发行人也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盈利及获现能力，能够对本期债券本息兑付提供良好保障。
报告期内是否按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执行	是

债券代码：150027.SH

债券简称	17 府谷 01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概述	1、偿债资金的主要来源（1）2020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归母净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18,381.68万元、12,994.83万元和25,426.34万元；（2）2020年1-6月公司

	投资收益 27,424.41 万元；（3）2020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为 132,852.38 万元；2、偿债应急保障方案：2020 年 6 月末公司取得的各家银行授信总额 550,690.00 万元，未使用余额为 186,620.00 万元。即使在本期债券兑付时遇到突发性的资金周转问题，发行人也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盈利及获现能力，能够对本期债券本息兑付提供良好保障。
报告期内是否按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执行	是

五、偿债计划

（一）偿债计划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偿债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380383.IB、124452.SH

债券简称	13 府谷债、PR 府谷债
偿债计划概述	本期债券为 7 年期，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即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第 4、第 5、第 6、第 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发行人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为本期债券的到期偿还创造基础条件，并采取具体有效的措施来保障债券投资者到期兑付本息的合法权益。
偿债计划的变化情况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是否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是

债券代码：150027.SH

债券简称	17 府谷 01
偿债计划概述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3、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4、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5、严格的信息披露。
偿债计划的变化情况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是否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是

六、专项偿债账户设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380383.IB、124452.SH

债券简称	13 府谷债、PR 府谷债
账户资金的提取情况	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本报告期内不涉及账户资金提取情况。
专项偿债账户的变更、变化情况以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与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的一致情况	一致

债券代码：150027.SH

债券简称	17 府谷 01
账户资金的提取情况	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本报告期内不涉及账户资金提取情况。
专项偿债账户的变更、变化情况以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与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的一致情况	一致

七、报告期内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受托管理人（包含债权代理人）履职情况

债券代码	1380383.IB、124452.SH
债券简称	13 府谷债、PR 府谷债
债券受托管理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府谷县支行（债权代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商）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本报告期内，主承销商已披露 2019 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并协助发行人披露府谷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年度报告。
履行职责时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情形	否
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的，采取的防范措施、解决机制（如有）	无
是否已披露报告期受托事务管理/债权代理报告及披露地址	是；中国债券信息网 http://www.chinabond.com.cn

债券代码	150027.SH
债券简称	17 府谷 01
债券受托管理人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受托管理人按照相关规定，对公司基本情况、资信状况、

	募集资金管理运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等进行了持续跟踪，维护了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已披露府谷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9年度），协助发行人披露府谷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19年年度报告，同时根据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已按规定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履行职责时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情形	否
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的，采取的防范措施、解决机制（如有）	无
是否已披露报告期受托事务管理/债权代理报告及披露地址	是；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第三节 业务经营和公司治理情况

一、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公司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城市公用设施运营、公路建设运营、煤炭生产、融资担保等。其中，城市公用设施运营业务主要由控股子公司惠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府谷县惠兴民供水有限公司、陕西府谷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为府谷县内企业提供供水、供电、供热等一系列相关服务；陕西府谷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府谷县华秦煤矿有限公司承担煤炭生产和销售业务；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主要由控股子公司府谷县城投有限公司负责；公路建设运营（路权收费）主要由府谷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则为府谷县内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

（二）经营情况分析

1. 各业务板块收入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供电供热	5,497.92	5,076.34	7.67	29.91	4,644.93	4,910.96	-5.73	18.10
供水	6,559.03	3,969.24	39.48	35.68	6,799.88	3,414.66	49.78	26.50
煤炭	69.34	2,100.14	-2,928.96	0.38	5,197.21	3,744.35	27.95	20.25
担保	423.06	0.00	100.00	2.30	346.32	0.00	100.00	1.35
路权收费	5,629.72	7,426.47	-31.92	30.63	8,578.17	7,379.95	13.97	33.43
安装工程	117.38	21.15	81.98	0.64	0.00	0.00	0.00	0.00
其他	85.23	30.15	64.63	0.46	93.25	49.60	46.81	0.36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合计	18,381.68	18,623.50	-1.32	-	25,659.76	19,499.52	24.01	-

2. 各主要产品、服务收入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的理由：已在“1、各业务板块收入成本情况”进行披露，此处不再赘述。

3. 经营情况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服务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变动比例超过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业务情况，分别说明相关变动的原因。

供电供热板块 2020 年 1-6 月毛利率较上年同期由负转正，主要原因是 2020 年上半年供热面积有所增加，供热收入增幅高于供热成本增幅。

煤炭板块 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98.67%，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下降 43.91%，2020 年 1-6 月毛利率较上年同期由正转负，主要原因为华秦煤矿于 2020 年上半年处于停产状态，仅实现少许收入，而无形资产摊销、员工工资等固定成本相对较高。

路权收费板块 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34.37%，毛利率由正转负，主要原因是受新冠疫情影响，交建集团执行政府政策，自 2020 年 2 月至 5 月期间对过往车辆暂停收费，使得上半年路权收费板块收入有所下降，同时无形资产摊销和财务费用相对较高所致。

其他业务主要为培训费收入等，2020 年 1-6 月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减少 39.22%，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 38.08%，主要系是府谷县得丰财务服务有限公司 2019 年为发展推广培训业务，当期成本投入较大所致。

（三）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2,514.96 万元，占报告期内销售总额 13.68%；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00 万元，占报告期内销售总额 0.00%。

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额超过报告期内销售总额 30%的披露销售金额最大的前 5 大客户名称

适用 不适用

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9,795.00 万元，占报告期内采购总额 52.59%；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00 万元，占报告期内采购总额 0.00%。

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超过报告期内采购总额 30%的披露采购金额最大的前 5 大供应商名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供应商名称	购买的产品/劳务	采购金额
陕西文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	5,200.00
陕西华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	2,300.00
府谷县茹亿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	885.00
中明建投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建设	810.00
秦瑞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	600.00

其他说明

报告期内采购总额按公司营业成本口径进行计算。

（四） 新增业务板块分析

报告期内新增业务板块且收入占到报告期收入 30%的

是 否

（五） 公司未来展望

在经济结构调整和全面深化改革的背景下，发行人未来将继续按照多元化的方针战略，夯实主业，稳步经营，为府谷县整体发展做出进一步贡献。具体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对于供电供热产业：公司将顺应形势，扩建节能、高效，符合产业政策的大发电机组，同时扩大供热覆盖面积。

第二，对于水务产业：公司将充分发挥水资源优势，建设区域调水工程，拓展市场，扩大供水范围，增加经济收益。

第三，对于公路交通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产业：公司将加快项目建设进度，确保民生工程早日建成投用。

第四，对于煤炭产业：公司将继续加大煤炭资源整合力度，引进先进技术服务和管理模式，提高矿井回采率，基本实现煤炭资源开采的规模化、现代化、集约化。

第五，对于融资担保产业：公司一是保证存量客户，加强保后监管，做好风险防范工作，二是积极化解逾期担保项目，回收代偿款项，三是发展非融资担保业务，开展诉讼保全担保业务、招投标担保业务与工程履约担保。

二、投资状况

（一） 报告期内新增投资金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20%的重大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新增投资金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20%的重大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时是否发生严重违约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治理情况

（一） 公司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

是 否

与控股股东之间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的机制安排说明：

（1）业务方面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业务，建有完整的生产经营体系。在业务洽谈、合同签订及履行各项业务活动中，均由发行人业务人员以发行人名义办理相关事宜，发行人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方面是独立的。

（2）人员方面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已实现独立，并设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职能部门。

（3）资产方面

发行人拥有经营所需的独立的营运资产和配套设施，包括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等固定资产以及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均由公司拥有，资产产权清晰，管理有序。

（4）机构方面

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人事等均设立有自己的独立机构，与控股股东完全独立。

（5）财务方面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执行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在银行开设独立账户，独立依法纳税。

（二）是否存在违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是 否

（三）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是否存在其他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一）发行人经营性往来款与非经营性往来款的划分标准：

和公司主营业务有关的或与企业日常经营有关的与上下游企业、员工及其余单位包括金融机构之间形成的其他应收款被划分为经营性应收款，包括银丰担保形成的代偿款、热电公司、华秦煤矿、交建集团因项目建设周转形成的款项、存放在各金融机构的保证金等；和发行人主营业务无直接或间接关系的拆借款项及往来占款被划分为非经营性应收款。

（二）报告期内是否发生过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规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的情形。

（三）报告期末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25,406.59 万元，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4.51，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是 否

（四）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第四节 财务情况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未经审计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单独或累计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单独或累计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占该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包括但不限于）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本期末	上年度末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1	总资产	1,441,169.72	1,364,611.77	5.61	-
2	总负债	878,142.70	841,795.63	4.32	-
3	净资产	563,027.01	522,816.14	7.69	-
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06,026.79	463,320.92	9.22	-
5	资产负债率（%）	60.93	61.69	-1.22	-
6	扣除商誉及无形资产后的资产负债率（%）	83.92	87.23	-3.79	-
7	流动比率	1.23	1.12	9.82	-
8	速动比率	0.54	0.48	12.50	-
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8,656.83	78,780.02	63.31	当期收到联营企业分红增加及融资增加使得投资活动及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序号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1	营业收入	18,381.68	25,659.76	-28.36	-
2	营业成本	18,623.50	19,499.52	-4.49	-
3	利润总额	10,694.23	15,831.02	-32.45	煤炭业务停产导致公司营业收入下降所致
4	净利润	10,499.83	15,422.42	-31.92	煤炭业务停产导致公司营业收入下降所致
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7,001.28	-9,258.57	-83.63	2020年1-6月公司盈利能力下降且确认的投资收益相对较多所致
6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994.83	18,191.70	-28.57	-
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	35,114.58	38,524.47	-8.85	-
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6,670.09	1,085.80	-1,635.28	华秦煤矿停产导致当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金额减少

序号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30%的, 说明原因
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7,238.98	-32,727.07	152.67	当期收到联营企业分红增加
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49,307.92	-773.66	-6,820.84	筹资活动收到的现金增加
11	应收账款周转率	4.55	7.03	-35.28	营业收入下降所致
12	存货周转率	0.08	0.10	-20.00	-
13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8	0.07	14.28	-
14	利息保障倍数	1.56	1.73	-9.78	-
15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0.33	1.14	-129.20	公司主营业务板块收入下降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 进而使得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减少
16	EBITDA 利息倍数	2.38	2.50	-4.80	-
17	贷款偿还率 (%)	100.00	100.00	-	-
18	利息偿付率 (%)	100.00	100.00	-	-

说明 1: 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 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 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 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具体内容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 (2008)》执行。

说明 2: EBITDA=息税前利润 (EBIT) + 折旧费用 + 摊销费用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

五、资产情况

(一) 主要资产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1. 主要资产情况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年末或募集说明书的报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 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132,852.38	82,975.57	60.11	主要是因运营需求新增融资, 导致期末的货币资金有所增加
应收票据	2,823.00	1,770.00	59.49	银行承兑汇票增多所致
应收账款	3,673.14	4,400.47	-16.53	-
预付款项	12,159.00	12,861.86	-5.46	-
其他应收款	40,907.18	62,950.34	-35.02	发行人加大其他应收款的清收力度同时对部分尚未收回的款项计提减值准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年末或募集说明书的报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备并叠加应收股利减少所致
存货	248,077.89	220,056.75	12.73	-
其他流动资产	1,240.21	1,258.41	-1.45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300.00	21,300.00	0.00	-
长期股权投资	286,041.64	267,782.22	6.82	-
固定资产	231,924.34	235,859.09	-1.67	-
在建工程	35,783.97	24,123.83	48.33	主要系公司对在建工程增加投资所致
无形资产	394,820.83	399,575.98	-1.19	-
长期待摊费用	480.80	611.93	-21.43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085.33	29,085.33	0.00	-

2.主要资产变动的原因

已在上表中进行披露。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各类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如有）	所担保债务的债务人、担保类型及担保金额（如有）	由于其他原因受限的，披露受限原因及受限金额（如有）
货币资金	4,195.55	-	-	经营性保证金、银行账户被冻结
无形资产	7,630.41	-	华秦煤矿、银行借款（抵押担保）、15,160.00万元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00.00	-	府谷县富昌煤焦有限责任公司、银行借款（质押担保）、5,500.00万元	-
长期股权投资	114,372.78	-	国能矿业、银行借款（质押担保）、25,000.00万元；交建集团、银行借款（质押担保）、78,300.00万元	-
合计	127,398.75	-	-	-

2. 发行人所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报告期（末）母公司口径营业总收入或资产总额低于合并口径相应金额 50%

√适用 □不适用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子公司股权截至报告期末存在的权利受限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子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	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权比例合计(%)	母公司持有的股权中权利受限的比例	权利受限原因
府谷县惠兴民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114,472.40	5,386.75	34.56	78.13%	持有 27.00%股权质押给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用于融资
府谷县惠泉水务有限公司	119,665.73	1,696.74	50.00	80.00%	持有 20.00%股权质押给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用于融资；持有 20.00% 股权为交建集团 2019 年度债权融资计划提供质押担保
府谷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95,900.08	5,629.72	89.00	83.15%	持有 74.00%的股权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府谷县支行用于融资
府谷县华秦煤矿有限公司	52,140.49	69.34	32.12	100.00%	一级子公司陕西府谷热电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府谷县华秦煤矿有限公司 55.00% 的股权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榆林分行用于融资
合计	882,178.70	12,782.55	-	-	-

六、负债情况

（一）主要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1.主要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年末或募集说明书的报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5,000.00	5,000.00	0.00	-
应付账款	5,437.69	4,587.86	18.52	-
预收款项	3,276.67	3,716.88	-11.84	-
应付职工薪酬	1,751.18	1,544.46	13.38	-
应交税费	22,956.55	24,058.94	-4.58	-
其他应付款	224,354.07	189,811.98	18.20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5,897.90	114,897.90	-16.54	-
长期借款	336,070.00	333,560.00	0.75	-
应付债券	30,000.00	30,000.00	0.00	-
长期应付款	148,387.13	130,583.45	13.63	-
预计负债	3,054.69	3,054.69	0.00	-
递延收益	1,956.83	979.46	99.79	收到环保设施与民生工程补贴导致确认的递延收益增加所致

2.主要负债变动的的原因

已在上表中进行披露。

3.发行人在报告期末是否存在尚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境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二） 有息借款情况

报告期末借款总额 57.14 亿元，其中短期有息借款 10.09 亿元；上年末借款总额 56.13 亿元，其中短期有息借款 11.99 亿元；借款总额总比变动 1.80%。

报告期末借款总额同比变动超过 30%，或报告期内存在逾期未偿还借款且借款金额达到 1000 万元的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新增逾期有息债务且单笔债务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

适用 不适用

（四） 上个报告期内逾期有息债务的进展情况

不涉及

（五）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无

（六） 后续融资计划及安排

1. 后续债务融资计划及安排

上半年融资计划及安排执行情况、下半年大额有息负债到期或回售情况及相应融资安排：

2020年上半年公司计划通过融资2亿元用于保证日常经营周转，实际向浦发银行借款20160万元。2020年下半年除部分银行贷款到期外，公司将偿还2.40亿元“13府谷债”本金和4.00亿元的“17府谷01”本金。发行人拟通过发行公司债券、注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沟通各家商业银行授信放款及筹集自有资金等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2. 所获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	已使用情况	剩余额度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80	3.70	13.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7.83	2.1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0	2.30	0.00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	1.39	0.61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9.65	0.3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5	0.20	1.15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0	8.84	0.1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80	0.26	0.5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	2.02	0.48
陕西府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32	0.22	0.10
合计	55.07	-	18.66

上年末银行授信总额度：57.52 亿元，本报告期末银行授信总额度 55.07 亿元，本报告期银行授信额度变化情况：-2.45 亿元

3. 截至报告期末已获批尚未发行的债券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额度：

无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利润总额：10,694.23 万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27,501.11 万元

报告期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的重大变化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适用 □不适用

科目	金额	形成原因	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27,424.41	发行人对外进行股权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持有期间确认的投资收益	27,424.41	发行人坚持多元化发展模式，积极投资府谷县及陕西北部内优质企业，投资收益具备一定的可持续性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00	-	0.00	-
资产减值损失	0.00	-	0.00	-
营业外收入	37.79	政府慰问奖金等	37.79	不具有可持续性
营业外支出	74.31	对外捐赠支出、罚款支出等	74.31	不具有可持续性

科目	金额	形成原因	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可持续性
资产处置收益	0.00	-	0.00	-
其他收益	113.22	降费奖补资金、税费返还等	113.22	不具有可持续性

八、报告期内经营性活动现金流的来源及可持续性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超过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50%

是 否

九、对外担保情况

（一）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及余额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30%的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上年末对外担保的余额：120,944.32 万元

公司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10,246.65 万元

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总额：110,697.67 万元

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总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30%：是 否

（二）对外担保是否存在风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大事项

一、关于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关于破产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关于被司法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事项

（一）发行人及其董监高被调查或被采取强制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被采取强制措施：是 否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发生其他重大负面不利变化等情形：是 否

四、其他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发行人承诺，除以下事项外，无其他按照法律法规、自律规则等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一） 法规要求披露的事项

重大事项明细	披露网址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最新进展	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其他事项	http://www.sse.com.cn	2020 年 4 月 27 日	已于 2020 年 6 月底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	无
发行人董事、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	http://www.sse.com.cn	2020 年 4 月 27 日	监事已正常履职	无

（二） 公司董事会或有权机构判断为重大的事项

无

第六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一带一路/扶贫专项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13 府谷债”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和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按期兑付本金 9.60 亿元，当前余额 2.40 亿元。

“17 府谷 01”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2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选择上调债券的票面利率或者下调债券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以发行人调整债券票面利率公告中约定的调整幅度为准。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债券的第 2 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债券。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选择不调整债券票面利率，投资者未行使回售选择权。

第七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013年，受经济下行影响，府谷县重点民营企业府谷县恒源煤焦电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源煤电公司”）资金周转困难，未能按时归还所欠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公司”）贷款本息。为了维持府谷县民营经济平稳运行，按照县政府2013年第166次专题纪要，中融信托公司将恒源煤电公司所欠贷款本金41,700万元展期3年，原担保措施不变；贷款利息2,600万元转为本金展期，期限最长3年，由发行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订保证合同，同时由陕西省西安市汉唐公证处对上述贷款合同和保证合同进行公证。上述贷款到期后，恒源煤电公司未能按期归还，发行人多次与恒源煤电公司、中融信托公司沟通协商，促使恒源煤电公司尽快还款。2018年1月15日，中融信托公司提请陕西省西安市汉唐公证处出具[(2019)陕证执字第016号]执行证书，2018年4月16日，中融信托公司持西安市汉唐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和执行证书向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发行人立案强制执行，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发行人出具[(2018)陕08执117号]执行通知书和执行裁定书，责令发行人履行相关义务，执行标的合计4,628.03万元，其中信托贷款本金2,600.00万元、利息1,148.36万元、复利506.07万元、罚息373.60万元。后因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的上述案件，与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在执行的中融信托公司与恒源煤电公司41,700万元本金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为同一借款法律关系，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作出[(2019)陕执他3号]执行裁定书，指令中融信托公司与发行人借贷纠纷一案由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以整体推进案件执行，促进全案最终解决。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立案执行，并于2019年7月出具[(2019)陕01执1676号]执行通知书和执行裁定书，责令发行人履行相关义务。

因决策上述担保事项的政府原县长于2018年2月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接受组织调查，后于2019年7月被判刑，其违纪违法行为中含违规干预、插手国有企业经营等，其中包括决策此笔担保事项，故发行人直接代偿存在决策程序隐患和资产流失风险，一直以来力争与中融信托公司达成执行和解，解决被执行问题。因相关工作进展较慢，2019年8月5日，发行人因未履行担保义务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2020年7月24日，发行人和中融信托公司已签订执行和解协议，中融信托公司向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上述案件的执行申请，同时约定双方在府谷县人民政府的协调促进下，共同推进由恒源煤电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府谷丰华煤矿恢复生产后的经营所得向中融信托公司清偿债务，并促使由恒源煤电公司提供执行担保。

发行人子公司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对外开展融资担保业务，截至2020年6月末，在保余额合计为17,525.00万元，其中，前十大在保客户在保余额合计为8,979.00

万元，具体如下：

- （1）府谷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在保余额 2,200.00 万元；
- （2）府谷县梁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在保余额 830.00 万元；
- （3）府谷县广馨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在保余额 797.00 万元；
- （4）府谷县绿源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在保余额 789.00 万元；
- （5）府谷县乾顺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在保余额 789.00 万元；
- （6）府谷县华帝工贸有限公司、在保余额 775.00 万元；
- （7）府谷县天燧洗选煤业有限公司、在保余额 719.00 万元；
- （8）陕西鑫盛燃料工贸有限公司、在保余额 717.00 万元；
- （9）府谷县天邦商贸有限公司、在保余额 700.00 万元；
- （10）府谷县兴茂国际广场有限公司、在保余额 663.00 万元。

发行人预计负债均由子公司银丰担保开展融资担保业务产生，具体来看，均是银丰担保作为担保方担保的债务出现逾期，且债权方将债务方及银丰担保提起诉讼的情形，银丰担保根据诉讼判决结果将很大程度进行代偿的事宜，合计金额 3,054.69 万元。

发行人子公司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涉及的诉讼事项：

（1）关于与府谷县艾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的诉讼事项

2013 年 8 月 6 日，银丰担保公司为府谷县艾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艾丰商贸公司）在长安银行府谷县支行为期一年的借款 8,000,000.00 元提供担保，双方签订了《委托保证合同》，银丰担保公司与府谷县金得利洗选煤公司（以下简称金得利公司）签订了《担保反担保合同》、与樊圆、张毅也签订了《个人反担保合同》、与石文斌、艾丰商贸公司三方签订了《抵押反担保合同》。贷款到期后，艾丰商贸尚有 7,260,000.00 元无法偿还，银丰担保公司按照与长安银行府谷县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全部代偿，并向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6 年 3 月 15 日与石文斌签订了执行和解协议，要求对其提供的位于府谷县府谷镇三忻路 96 号房屋进行拍卖，已归还款项 330,000.00 元。2019 年 12 月冻结金得利公司银行账户，2020 年 7 月金得利归还 1100000 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此案暂无其他进展。

（2）关于与府谷县兴茂购物有限责任公司的诉讼事项

2012 年 9 月 5 日，府谷县兴茂购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茂购物）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贷款，借款金额 20,000,000.00 元，银丰担保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兴茂购物对于 2012 年的贷款如约偿还了贷款本息，但是对于 2013 年的贷款并未偿还。银丰担保公司作为担保人为兴茂购物向兴业银行代偿了 2013 年贷款的 10,000,000.00 元借款本金以及 177,140.43 元利息。银丰担保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9 日诉讼至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

院，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判令兴茂公司支付银丰担保公司代偿的本金 10,000,000.00 元及利息 177,140.43 元、滞纳金、诉讼费、公告费、执行费等一切实现债权的费用；银丰担保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向法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法院查询后暂无财产可供执行，并发布悬赏公告，2017 年 11 月 22 日终结本案本次执行程序。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此案暂无其他进展。

（3）关于与府谷县亿诺商贸有限公司的诉讼事项

2012 年 12 月 18 日，府谷县亿诺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诺商贸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府谷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府谷支行）的贷款 10,000,000.00 元，银丰担保公司及武军、石秀英作为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贷款到期后，被告亿诺商贸公司未履行还款义务，银丰担保公司代偿 8,349,089.89 元。银丰担保公司诉讼至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亿诺商贸公司向其支付代偿款 8,349,089.89 元，支付滞纳金（从代偿之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执行费等一切实现债权的费用，要求武军、石秀英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在上述范围内连带清偿。2015 年 11 月 13 日，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了此案，判决被告亿诺商贸公司偿还原告银丰担保公司代偿款 8,349,089.89 元，担保费 417,454.45 元、违约金、迟延偿还滞纳金。2016 年 7 月 29 日申请强制执行，在执行过程中，轮候查封武军名下吉利牌小轿车、刘慧名下奥迪牌小轿车，轮候查封武军名下鄂尔多斯东胜区杭锦南路 12 号街坊 5 号楼 1 单元 1501 室，查封刘慧名下位于鄂尔多斯市乌审西街 23 号亿利城滨河湾小区房产一套，府谷县亿诺商贸有限公司与我公司两次签订分期还款协议，均已逾期。我公司已申请恢复强制执行，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案暂无其他进展。

（4）关于府谷县广信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府谷县华昌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府谷县世纪龙集团商贸有限责任公司、高在清，姜荷关于追偿权的纠纷案件。

2012 年 9 月 5 日，银丰担保公司为府谷县广信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信工贸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行为期 1 年的借款 9,500,000.00 元本金、利息、罚息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广信工贸未按照约定履行偿还义务，银丰担保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行代偿 9,500,000.00 元。2015 年 7 月 9 日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我公司于 11 月 17 日申请执行立案，该案冻结高在清所持交建集团股权、高在清所持盛海煤业股权暂不便处置。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此案暂无其他进展。

（5）关于与府谷县龙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诉讼事项

2013 年 8 月 6 日，银丰担保公司为府谷县龙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泰公司）在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府谷县支行贷款 8,000,000.00 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长安银行府谷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龙泰公司未履行还款义务。2014 年 8 月 15 日，银丰担保公司代龙泰公司为其偿还借款本金 7,555,000.00 元，银丰担保公司诉讼至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5 月 4 日立案受理后，于 2015 年

8月17日审理此案，判决被告龙泰实业偿还银丰担保公司代偿款7,555,000.00元及迟延履行金的滞纳金，2016年2月24日银丰担保公司已经向法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2018年11月27日银丰担保公司收回代偿款388,000.00元。2020年刘馨变卖房产划扣账户累计归还335万余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此案暂无其他进展。

（6）关于与府谷县瑞湘源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诉讼事项

①2013年11月5日，银丰担保公司为府谷县瑞湘源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湘源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期一年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银丰担保公司代偿了7,118,066.67元。2014年12月22日，瑞湘源公司偿还银丰担保公司6,516,369.50元，剩余欠款601,697.17元未予偿还，银丰担保公司向陕西省府谷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陕西省府谷县人民法院判令瑞湘源公司偿还银丰担保公司代偿的借款本金601,697.17元，郭永贤于2019年12月4日全部履行完毕，该案已结案。

②2014年10月31日，银丰担保公司为瑞湘源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行为期1年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贷款逾期后银丰担保公司承担代偿本息6,828,262.22元。银丰担保公司已于2016年7月1日向府谷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9年9月26日下达（2019）陕0822执恢282号执行裁定书，在法院进行财产调查措施之后暂无财产可供执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截至2020年6月30日，该案暂无进展。

（7）关于与府谷县庆海商贸有限公司及府谷县亨福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的诉讼事项

①2013年6月7日，府谷县亨福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福科技公司，任伟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向兴业银行榆林分行借款10,000,000.00元；2014年7月26日，府谷县庆海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庆海商贸，任伟系实际控制人）向兴业银行榆林分行借款人民币10,000,000.00元，银丰担保公司为其提供连带保证责任，贷款逾期后银丰担保公司代亨福科技公司偿还利息296,943.71元，且亨福科技公司欠付银丰担保公司担保费269,500.00元，庆海商贸欠付银丰担保公司担保费294,000.00元。2014年6月30日，任伟向银丰担保公司出具欠条，自愿对二公司所欠银丰担保公司垫付的借款利息及所欠担保费860,443.00元承担清偿义务，自此银丰担保公司与二公司的合同之债转为与任伟、贾继承的债权债务关系。2015年1月30日，银丰担保公司向陕西省府谷县人民法院起诉，请求陕西省府谷县人民法院依法判决任伟、贾继承向其支付担保费、代偿利息共计860,443.00元。2016年1月4日，银丰担保公司已向府谷县人民法院提出强制执行的申请。2016年3月，府谷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已对贾继承的工资账户和公积金账户进行冻结。2017年6月9日，划扣上述账户余额158,600.00元，用于偿还所欠公司债务。截至2020年6月30日，该案暂无进展。

②2012年9月5日，银丰担保公司为府谷县庆海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庆海商贸公

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为期1年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庆海商贸公司未按照约定履行偿还义务,银丰担保公司兴业银行榆林分行代偿4,715,788.11元。银丰担保公司于2016年5月24日向府谷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银丰担保公司已于2017年4月27日向法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截至2020年6月30日,该案暂无进展。

③2017年4月6日担保公司代偿500000元,2017年7月3日代偿500000元,2017年9月1日代偿995592.84元,担保公司经多次催要当事人均未履行还款义务,2018年2月14日,担保公司具状起诉,银丰担保公司申请强制执行后对亨福环保车房、设备进行评估处置。银丰担保公司已于2019年5月向法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2019年9月4日府谷县人民法院下达执行裁定书(2019)陕0822执恢360号之五中拍卖被执行人府谷县亨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机械设备,截至2020年6月30日,该案件无其他进展。

④2018年7月3日银丰担保公司为庆海公司向兴业银行榆林分行共代偿2,002,203.58元,2018年12月19日府谷县人民法院下达(2018)陕0822民初260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府谷县庆海商贸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利息、逾期担保费及违约金。截至2020年6月30日,该案件无进展。

(8) 关于与府谷县振威机械加工有限责任公司的诉讼事项

2013年1月16日,银丰担保公司为府谷县振威机械加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振威机械公司)在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府谷县支行为期1年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银丰担保公司向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府谷县支行代偿3,243,755.31元。银丰担保公司于2016年1月4日向府谷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6年10月8日银丰担保公司已经向法院提出申请强制执行申请,2019年12月28日府谷法院依法将被执行人纳入限制高消费人员名单。截至2020年6月30日,该案暂无其他进展。

(9) 关于与府谷县光麒灯饰商贸有限公司的诉讼事项

2013年8月6日,银丰担保公司为府谷县光麒灯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麒灯饰公司)在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府谷县支行(以下简称长安银行府谷支行)为期一年的借款本金5,000,000.00元、利息、罚息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4年8月18日,银丰担保公司代光麒灯饰公司偿还了借款本金4,000,000.00元,2014年9月29日代偿利息65,400.00元。银丰担保公司诉至府谷县人民法院,2015年7月16日陕西省府谷县人民法院下达(2015)府民初字第00831号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光麒灯饰公司自判决生效五日内向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偿付担保代偿款4,065,400.00元及滞纳金。银丰担保公司申请执行后与王在清、苏小明达成分期,分期正常履行。截至2020年6月30日,该案暂无其他进展。

(10) 关于与府谷县海富建筑工程材料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的诉讼事项

2013年7月19日，银丰担保公司为府谷县海富建筑工程材料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富建筑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陕西分行（以下简称国开行陕西分行）为期一年的借款10,000,000.00元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提供保证责任，银丰担保公司依约代偿了借款本金10,000,000.00元，银丰担保公司上诉至陕西省府谷县人民法院。

2015年9月24日，陕西省府谷县人民法院下达了（2015）府民初字第0234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海富建筑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偿还银丰担保公司代偿款10,000,000.00元，2016年10月，海富建筑公司提出以其拥有位于府谷县新区内的9套房产作为暂缓执行担保的方案；如果暂缓期满后仍未履行债务偿还义务，公司则将对上述9套房产按市场价格进行处置，所得金额用于偿还上述债务。目前，银丰担保公司董事会正在研究该暂缓方案的可行性。2017年3月，海富建筑公司申请由第三人为其在1,040,000.00元范围内提供执行担保。2018年11月15日法院查封海富建筑公司位于阴塔自然村的工程机械设备。2019年1月2日，杨买如自愿签订执行担保书，为（2015）府民初字第02349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海富建筑公司的所有债务提供执行担保。截至2020年6月30日，该案暂无其他进展。

（11）关于与府谷县大辰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的诉讼事项

①2014年3月30日，府谷县大辰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辰源商贸）向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府谷县支行借款8,000,000.00元，银丰担保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银丰担保公司代偿1,380,000.00元，银丰担保公司陕西省府谷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5年8月4日陕西省府谷县人民法院受理此案，陕西省府谷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8日下达了（2015）府民初字第02350号的民事判决书。2016年1月11日，公司已向府谷县人民法院提出强制执行判决书的申请。截至2020年6月30日，该案暂无其他进展。

②2015年6月18日，府谷县大辰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辰源商贸）向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府谷县支行（以下简称长安银行府谷支行）借款7,000,000.00元，银丰担保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借款到期后，被告大辰源公司未按时履行还款义务，府谷县人民法院判令大辰源公司支付银丰担保公司代偿款440万元，2018年9月10日下达（2018）陕0822民初1401号民事判决书。截至2020年6月30日该案件未有其他进展。

③2015年6月18日，府谷县大辰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辰源商贸）向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府谷县支行（以下简称长安银行府谷支行）借款7,000,000.00元，银丰担保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借款到期后，被告大辰源公司未按时履行还款义务，府谷县人民法院判令大辰源公司支付银丰担保公司代偿款2621624.7元，2018年12月20日，下达（2018）陕0822民初1941号民事判决书，2019年8月5日，我公司向府谷县人民法院提出强制执行判决书的申请。截至2020年6月30日，该案暂无其他进展。

（12）关于与府谷县老样商贸有限公司的诉讼事项

2014年4月17日，银丰担保公司为府谷县老样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样商贸公

司）在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府谷县支行为期 1 年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贷款逾期后银丰担保公司向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府谷县支行代偿借款本息 4,103,620.30 元。李建平归还 1000000 元，银丰担保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4 日向府谷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向法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2017 年 6 月 16 日收回代偿款 43,600.00 元，拍卖抵押房产归还 470000 余元，被执行人与银丰担保公司协商分期还款事宜。被执行人郭勇、冯义平先后还回 150,000.00 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案件未有其他进展。

（13）关于与府谷县源野经贸有限责任公司的诉讼事项

2012 年 12 月 25 日，银丰担保公司为府谷县源野经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源野经贸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行为期 1 年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贷款逾期后银丰担保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行代偿人民币 1,500,000.00 元。2013 年 12 月 27 日收到代偿款 200,000.00 元，2014 年 12 月 4 日收到源野经贸公司代偿款 1,000,000.00 元，尚欠 300,000.00 元未还。银丰担保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4 日向府谷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6 年 6 月 16 日，府谷县人民法院下达了（2016）陕 0822 民初 3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府谷县源野经贸有限责任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偿还原告银丰担保公司因履行连带保证责任向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行支付的代偿款 300,000.00 元；被告未履行还款义务，银丰担保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向法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2019 年 1 月 7 日由于被执行人未履行（2018）陕 0822 民初 1942 号民事调解书，申请强制执行。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案暂无其他进展。

（14）关于与府谷县金桐雨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的诉讼事项

2014 年 5 月 27 日，银丰担保公司为府谷县金桐雨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桐雨商贸）在长安银行府谷支行为期 1 年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银丰担保公司向长安银行府谷支行代偿 3,259,494.82 元。银丰担保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 4 日向府谷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执行过程中冻结工资、公积金账户、房产，工资、公积金账户到期划扣，房产正在拍卖。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案暂无其他进展。

（15）关于与府谷县众晶鑫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的诉讼事项

①2014 年 1 月 8 日，银丰担保公司为府谷县众晶鑫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众晶鑫商贸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为期 1 年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银丰担保公司代偿了贷款本金 4,000,000.00 元。银丰担保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8 日向府谷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8 年 12 月 17 日府谷县人民法院下达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按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责任有限责任公司撤回起诉处理。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案暂无其他进展。

②2015 年 12 月 1 日，众晶鑫公司委托银丰担保公司为其在西安银行榆林分行的借款

提供担保，2017年10月31日，银丰担保公司履行代偿义务，代偿利息187,668.58元。2019年6月14日府谷县人民法院下发（2019）陕0822民初936号，判决府谷县众晶鑫商贸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担保代偿款252,233.13元、违约金25,223.30元，2019年10月10日，（2019）陕0822民初936号民事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被执行人未履行还款义务，银丰公司申请强制执行，并于2019年10月21日，府谷县人民法院进行受理。

2019年5月23日陕西省府谷县人民法院下达民事判决书（2019）陕0822民初937号判决府谷县众晶鑫商贸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担保费161,700.00元、违约金17,640.00元。银丰担保公司于2019年9月3日申请强制执行，2019年10月17日府谷县人民法院受理。截至2020年6月30日，该案暂无其他进展。

（16）关于与府谷县宏利煤焦有限责任公司的诉讼事项

2014年10月31日，银丰担保公司为府谷县宏利煤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宏利煤焦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行为期1年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银丰担保公司代偿7,048,766.67元。银丰担保公司于2016年7月25日对向府谷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银丰担保公司于2017年7月7日向府谷县人民法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被执行人与银丰担保公司协商以股抵债、分期付款，先后还回100,000.00元。2018年5月21日府谷县宏利煤焦有限责任公司与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达成和解协议。截至2020年6月30日，该案暂无其他进展。

（17）关于与陕西省府谷县花鸟枣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诉讼事项

①2014年12月21日，银丰担保公司为陕西省府谷县花鸟枣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花鸟枣业公司）在长安银行府谷县支行为期11个月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于花鸟枣业公司经营周转困难，无力一次性向银丰担保公司缴纳全额担保费，下欠银丰担保公司担保费217,600.00元。银丰担保公司于2016年7月1日向府谷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6年8月18日，府谷县人民法院已经对该诉讼立案受理，银丰担保公司于2017年3月14日向法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截至2020年6月30日，该案暂无其他进展。

②花鸟枣业公司尚欠2013年度担保费235,200.00元，2014年度担保费217,600.00元，2016年度担保费216,000.00元，2015年9月30日垫付利息148,998.26元，2015年12月31日垫付利息195,000.00元。2017年3月28日银丰担保公司向府谷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府谷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25日开庭审理，并于2017年5月18日下达了（2017）陕0822民初1245号民事判决书，执行过程中拍卖王俊如房产未成交后以资抵债，截至2020年6月30日，该案暂无其他进展。

③陕西省府谷县花鸟枣业有限责任公司向长安银行府谷支行借款8,000,000.00元，府

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承担担保责任，2018年7月11日连带向长安银行府谷支行代偿人民币8,888,366.36元。2018年10月21日陕西省府谷县人民法院下达（2018）陕0822民初182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陕西省府谷县花乌枣业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返还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代偿款项8,888,366.66元及资金占用费，2019年4月19日，银丰担保公司与府谷花乌枣业、李忠平签订还款协议书，未正常履行。截至2020年6月30日，该案暂无其他进展。

（18）关于与府谷县西祥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的诉讼事项

2013年5月20日，银丰担保公司为府谷县西祥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祥商贸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府谷县支行为期1年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银丰担保公司于2014年6月3日代偿贷款本金8,000,000.00元。银丰担保公司于2016年8月29日向府谷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府谷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11日开庭审理此案，并于12月27日下达了（2016）陕0822民初283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西祥商贸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银丰担保公司代偿款6,946,866.00元、逾期担保费400,000.00元、滞纳金16,040.00元。本案与被执行人达成分期，每月归还5万元，直至清偿全部债务，现分期正常履行。截至2020年6月30日，该案暂无其他进展。

（19）关于与榆林市华联汽贸有限责任公司的诉讼事项

2015年10月30日榆林市华联汽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联汽贸公司）通过府谷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行申请贷款9,000,000.00元，银丰担保公司承担保证责任，银丰担保公司先后通过府谷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行代偿利息496,017.50元、代偿本金9,000,000.00元。银丰担保公司于2016年11月4日对上述华联汽贸的财产向府谷县人民法院提出保全申请，府谷县人民法院已对该诉讼保全申请立案受理。府谷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11日开庭审理，2018年1月10日向府谷县人民法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2018年11月5日陕西省府谷县人民法院下达（2018）陕0822执280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终结府谷县人民法院（2018）陕0822执280号案件中对被执行人榆林市华联汽贸有限责任公司的执行。2018年11月6日陕西省府谷县人民法院下达（2018）陕0822执280号之二执行裁定书因本案被执行人在本院穷尽财产调查措施之后暂无财产可供执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2019年8月13日，我公司申请恢复强制执行，在执行过程中查封韩林名下位于西安市曲江新区芙蓉东路99号650幢11502室房屋、位于西安市曲江新区芙蓉东路99号652幢1F196室车位一个，张鹏主动提出暂时不要处置上述财产，他自愿配合韩毅分期履行还款义务，并于2019年12月5日归还担保费50000元，因此我公司撤回对韩林房产、车位的评估拍卖。此后再无其他还款计划，我公司申请将上述被执行人纳入限制高消费、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至2020年6月30日，该案暂无其他进展。

（20）关于与府谷县明磊养殖有限公司的诉讼事项

2013年8月6日府谷县明磊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磊养殖公司)与贷款人长安银行府谷县支行签订了《贷款合同》，银丰担保公司作为此笔贷款的担保人与明磊养殖公司签订了府银保委字（2013）55号《委托保证合同》。银丰担保公司向长安银行府谷县支行代偿3,000,000.00元。2014年11月5日收回代偿款1,500,000.00元，2016年5月至12月累计收回代偿款37,803.00元，仍下欠代偿款1,462,197.00元。2017年3月28日银丰担保公司向府谷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府谷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27日开庭审理，2017年8月31日，府谷县人民法院完成判决书送达工作，银丰担保公司于2017年9月29日向府谷县人民法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2017年11月10日裁定终结，2019年12月31日恢复执行。截至2020年6月30日，目前该案暂无进展。

（21）关于与府谷县世晨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诉讼事项

①2014年府谷县世晨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世晨煤业公司）向长安银行府谷县河滨路支行申请贷款，银丰担保公司作为此笔贷款的担保人与长安银行府谷县河滨路支行签订《保证合同》。银丰担保公司按照约定代偿利息310,000.00元。2015年世晨煤业向长安银行府谷县河滨路支行申请贷款，银丰担保公司作为此笔贷款的担保人与长安银行府谷县河滨路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世晨煤业下欠银丰担保公司担保费243,000.00元至今未付，银丰担保公司向府谷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银丰担保公司已于2018年1月10日向府谷县人民法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2018年11月7日陕西省府谷县人民法院下达（2018）陕0822执282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终结府谷县人民法院（2018）陕0822执282号案件中对被执行人榆林市华联汽贸有限责任公司的执行。2018年11月12日陕西省府谷县人民法院下达（2018）陕0822执282号之四执行裁定书因本案被执行人在本院穷尽财产调查措施之后暂无财产可供执行，裁定如下：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不受申请执行期限的限制，截至2020年6月30日，该案暂无其他进展。

②被告府谷县世晨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向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府谷县河滨路支行贷款900万元，府谷银丰担保公司为被告府谷县世晨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代偿本息9,301,624.70元。2018年12月17日陕西省府谷县人民法院下达（2018）陕0822民初294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按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撤回起诉处理。2019年6月14日我公司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案现处于传票送达阶段，截至2020年6月30日，该案暂无其他进展。

（22）关于与府谷县隆昌商贸有限公司的诉讼事项

①2014年12月5日府谷县隆昌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昌商贸公司）与贷款人长安银行府谷县支行签订了《贷款合同》，银丰担保公司作为此笔贷款的担保人与隆昌商贸签订了府银保委字（2014）141号《委托保证合同》。银丰担保公司银行代偿利息112,840.84

元。2017年8月8日银丰担保公司向府谷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府谷县隆昌商贸有限公司支付银丰担保公司代偿款112,840.84元；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隆昌商贸有限公司支付银丰担保公司代偿期间的利息；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隆昌商贸有限公司支付银丰担保公司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担保金额的10%支付）；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田伟明、郝婵、张占军、刘二喜、张占良、张建明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连带偿还上述代偿款、利息、逾期担保费、违约金；依法判令上述借款人、反担保人支付银丰担保公司因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的费用，包括诉讼费、保全费等。府谷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20日开庭审理，并于2017年9月20日下达了（2017）陕0822民初2497号民事判决书，2018年1月25日执行，已冻结反担保人郝婵100,000.00元。陕西省府谷县人民法院下达（2018）陕0822执281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扣划被执行人郝婵在陕西府谷农村商业银行大昌汗支行账户内资金至府谷县人民法院案件专户在建设银行府谷县人民西路支行账户内。冻结被执行人郝婵在陕西府谷农村商业银行大昌汗支行账户内资金，冻结期限为一年。陕西省府谷县人民法院下达（2018）陕0822执281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因未有任何可执行性财产，故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案尚无进展。

②2014年12月5日被告隆昌商贸与贷款人长安银行府谷县支行签订了《贷款合同》，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此笔贷款的担保人与被告隆昌商贸签订了府银保委字2014年第141号《委托保证合同》。2017年12月16日长安银行划扣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保证金2,000,000.00元用于归还该公司贷款本金。2018年6月13日陕西省府谷县人民法院下达（2018）陕0822民初75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府谷县隆昌商贸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支付代偿款200万元，并以代偿款200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24%向原告支付从2017年12月16日起至代偿款清偿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损失。陕西省府谷县人民法院下达（2018）陕0822执1099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冻结被执行人张占军在陕西府谷农村商业银行海则庙分理处账户内存款2,000,000.00元，冻结期限为一年。冻结被执行人张占良在兴业银行府谷支行账户内存款2,000,000.00元，冻结期限为一年。冻结被执行人张占良在中国建设银行府谷县支行账户内存款2,000,000.00元，冻结期限为一年。2018年12月26日陕西省府谷县人民法院下达（2018）陕0822执1099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终结府谷县人民法院（2018）陕0822执1099号的案件的执行。

③2014年12月5日被告隆昌商贸与贷款人长安银行府谷县支行签订了《贷款合同》，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此笔贷款的担保人与被告隆昌商贸签订了府银保委字2014年第141号《委托保证合同》。2018年7月10日向银行代偿利息263,658.33元。2018年10月29日陕西省府谷县人民法院下达（2018）陕0822民初209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府谷县隆昌商贸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支付代偿款263,658.33元，并以代偿款263,658.33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24%

向原告支付从2018年7月10日起至代偿款清偿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损失。2019年3月20日，判决书（2018）陕0822民初2097号已发生法律效力但尚未履行，故申请强制执行。截至2020年6月30日，该案暂无其他进展。

（23）关于与府谷县兴阳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的诉讼事项

①府谷县兴阳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阳工贸）2014年度向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府谷县支行贷款8,000,000.00元，该笔贷款银丰担保公司提供担保，由于贷款企业当时资金周转困难，故拖欠当年担保费180,200.00元，后银丰担保公司多次向兴阳工贸公司催要，其未履行还款义务，2017年8月21日银丰担保公司府谷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兴阳工贸公司向银丰担保公司支付2014年度担保费180,200.00元等。府谷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21日开庭审理，并于2017年9月22日下达（2017）陕0822民初249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兴阳工贸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原告银丰担保公司担保费180,200.00元、违约金23,520.00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案无进展。

②2014年8月14日兴阳工贸与贷款人长安银行府谷县支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此笔贷款的担保人与被告兴阳工贸签订了府银保委字2014年第85号《委托保证合同》。贷款发放后，因被告兴阳工贸无法按期偿还贷款，2018年7月10日长安银行划扣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8,269,234.30元用于归还该公司贷款本金及利息。2018年11月25日陕西省府谷县人民法院下达（2018）陕0822民初247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府谷县兴阳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返还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代偿款项8,269,234.30元、利息、逾期担保费、违约金16万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该案暂无其他进展。

（24）关于与陕西鑫盛燃料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的诉讼事项

陕西鑫盛燃料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鑫盛燃料公司）2015年度向中国银行府谷县支行贷款8,000,000.00元，该笔贷款由银丰担保公司为鑫盛燃料公司提供担保，银丰担保公司代偿本息819,520.00元。府谷县人民法院将于2017年10月10日开庭审理，在执行过程中，变卖王剑抵押房产，截至2020年6月30日，该案暂无其他进展。

（25）关于与府谷县万盛源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的诉讼事项

①2014年12月12日府谷县万盛源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万盛源工贸公司）与贷款人长安银行府谷县支行签订了《借款合同》，银丰担保公司作为此笔贷款的担保人与万盛源工贸公司签订了《委托保证合同》。银丰担保公司2015年6月30日代偿194,250.84元，2015年9月30日代偿83,922.22元。2017年8月7日银丰担保公司向府谷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府谷县人民法院将于2017年10月10日开庭审理，2018年10月16日陕西省府谷县人民法院下达（2018）陕0822执1098号之一执行裁定书，2018年12月25日陕西省府谷县人民法院下达（2018）陕0822执1098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终结府谷县人民法院（2018）陕0822执1098号案件的执行。截至2020年6月30日，该案暂无其他进展。

②2014年12月12日被告万盛源工贸与贷款人长安银行府谷县支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此笔贷款的担保人与被告万盛源工贸签订了《委托保证合同》。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7月10日代为偿还本息5,667,000.00元。2018年12月7日陕西省府谷县人民法院下达（2018）陕0822民初237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府谷县万盛源工贸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支付代偿款5,667,000.00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目前该案暂无其他进展。

（26）关于与府谷康复医院（总院）的诉讼事项

①银丰担保公司从2014年至今持续为府谷康复医院（总院）在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府谷县河滨路支行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府谷康复医院（总院）拖欠2014年度代偿款207,208.49元；拖欠2015年度担保费160,500.00元，2016年1月4日银丰担保公司为康复医院代偿银行利息168,208.49元。2016年12月30日，经银丰担保公司催要，康复医院偿还了银丰担保公司该笔代偿利息。府谷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12日判决府谷康复医院（总院）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银丰担保公司支付2014年度担保代偿款39,000.00元、担保费168,208.49元，我公司于2018年6月25日申请强制执行，累计归还21万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目前该案暂无其他进展。

②被告府谷康复医院（总院）向长安银行府谷县河滨路支行贷款600万元，该笔贷款由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被告府谷康复医院（总院）提供担保，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7月10日代偿6,675,700.00元。2018年12月4日陕西省府谷县人民法院下达（2018）陕0822民初212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2018年9月17日陕西省府谷县人民法院下达（2018）陕0822民初212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一、暂停支付被告苏宪荣在山西省吕梁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晋11执恢2号案件中的执行款870万元。二、暂停支付三年。此后苏宪荣和高艳达成和解，高艳支付到吕梁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案件执行款退回给高艳。截至2020年6月30日，目前该案暂无其他进展。

（27）关于与府谷县信实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诉讼事项

银丰担保公司从2015年至今持续为府谷县信实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信实实业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信实实业公司尚欠2015年度担保费157,614.00元，代偿款28,906.00元及相应资金占用费、违约金，2016年度担保费130,000.00元，代偿款7,138,662.94元及相应资金占用费、滞纳金、违约金。府谷县人民法院将于2017年11月15日开庭审理，并于2017年11月30日判决，银丰担保公司已于2018年3月9日向府谷县人民法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后双方达成和解。2019年已还，2020年尚欠3个月未履行。截至2020年6月30日，累计分期还款1728239.34元。

（28）关于与府谷县国贸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的诉讼事项

①2015年8月4日银丰担保公司为府谷县国贸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贸源公司）

在长安银行府谷县支行贷款 5,000,000.00 元，银丰担保公司代偿本息 5,152,322.15 元；府谷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开庭，并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判决。2018 年 8 月 29 日陕西省府谷县人民法院下达（2018）陕 0822 执 413 号之四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终结（2018）陕 0822 执 413 号案件的执行。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案件暂无其他进展。

（29）关于与陕西东甫煤化工集团龙海实业有限公司的诉讼事项

①2015 年 11 月 27 日银丰担保公司为陕西东甫煤化工集团龙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海实业公司）向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府谷县河滨路支行贷款 9,000,000.00 元，银丰担保公司自愿就龙海实业公司在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府谷县河滨路支行的上述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及其他相关费用提供保证担保，龙海实业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向银丰担保公司支付担保费 10,000.00 元，现仍下欠 2015 年度担保费 233,000.00 元未付。府谷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开庭，2017 年 12 月 18 日作出如下判决，银丰担保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代偿 9,021,624.70 元。2018 年 12 月 19 日陕西省府谷县人民法院下达（2018）陕 0822 民初 2888 号民事判决书 2019 年 4 月 22 日，因(2018)陕 0822 民初 2888 号民事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但被告尚未履行义务，故申请强制执行。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此案暂无其他进展。

②2015 年 11 月 27 日银丰担保公司为陕西东甫煤化工集团龙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海实业公司）向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府谷县河滨路支行贷款 9,000,000.00 元，银丰担保公司自愿就龙海实业公司在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府谷县河滨路支行的上述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及其他相关费用提供保证担保，银丰担保公司代偿本息 9021624.7 元；府谷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开庭，并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判决，2019 年 5 月 13 日申请强制执行。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案件暂无其他进展。

（30）关于与府谷县华毅建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的诉讼事项

①2014 年 2 月 4 日银丰担保公司为府谷县华毅建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毅建公司）向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府谷县支行贷款 5,000,000.00 元，银丰担保公司承担担保责任，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府谷县支行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扣划银丰担保公司保证金 5,000,000.00 元，府谷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开庭，2017 年 12 月 28 日府谷县人民法院下达民事判决书（2017）陕 0822 民初 3536 号判决书，2020 年 5 月 11 日执行立案，2020 年 6 月 10 日对反担保采取限制高消费措施。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此案暂无其他进展。

②长安银行府谷县支行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扣划我公司贷款利息 600,541.67 元。2018 年 8 月 21 日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再次起诉，府谷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立案，2019 年 12 月 25 日府谷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陕 0822 民初 2440 号民事判决书，2020 年 5 月 11 日执行立案，2020 年 6 月 10 日对反担保采取限制高消费措施。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此案暂无其他进展。

（31）关于与榆林市高新区荣鑫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诉讼事项

2014年12月10日，银丰担保公司为榆林市高新区荣鑫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鑫公司）委托银丰担保公司为其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的贷款8,000,000.00元提供担保。银丰担保公司作为担保人，代偿本息905,403.37元。荣鑫公司偿还50,000.00元，剩余代偿款855,403.37元未予以偿还，府谷县人民法院2018年1月9日开庭，2018年3月6日陕西省府谷县人民法院下达（2018）陕0822民初4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此案暂无其他进展。

②银丰担保公司为荣鑫能源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贷款800万元提供担保，并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代偿本息4,261,577.12元（其中855,403.37元已另案起诉）。代偿后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多次向被告荣鑫能源催要，被告拒不履行还款义务，即剩余代偿款3,406,173.75元未履行任何还款责任，2018年12月3日经陕西省府谷县人民法院出具（2018）陕0822民初2292号民事判决书。截至2020年6月30日，此案暂无其他进展。

③2019年10月22日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与被执行人榆林市高新区荣鑫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神木县彦荣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神木县巨鼎洁净型煤有限责任公司、徐志强、贾利娥、张彦荣、崔霞、吴伟、刘育辉保证合同纠纷一案，执行案号(2019)陕0822执716号，经双方私下协商，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自愿撤回强制执行申请，并申请解除对被执行人的限制消费措施，待协商完毕后再向贵院申请执行。2019年10月30日申请人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与被申请人榆林市高新区荣鑫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徐志强、贾利娥、张彦荣、崔霞、吴伟、神木县彦荣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神木县巨鼎洁净型煤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合同纠纷一案，执行案号(2019)陕0822执716号，因质押神木县巨鼎洁净型煤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具备处置条件，故向法院申请恢复对(2018)陕0822民初2292号民事判决书内容的强制执行。截至2020年6月30日，此案暂无其他进展。

（32）关于与府谷县镆泰煤化有限公司的诉讼事项

2015年10月20日银丰担保公司为府谷县镆泰煤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镆泰煤化）向长安银行府谷县支行贷款4,000,000.00元，提供担保，2017年9月21日，长安银行划扣银丰担保公司账户内4,000,000.00元用于偿还该笔贷款。2018年3月13日陕西省府谷县人民法院下达（2018）陕0822民初44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2018年12月25日府谷县人民法院下达执行裁定书(2018)陕0822执1068号终结府谷县人民法院（2018）陕0822执1068号的案件的执行。截至2020年6月30日，此案暂无其他进展。

（33）关于与府谷县双彩商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诉讼事项

2015年6月18日银丰担保公司为府谷县双彩商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双彩商务）在长安银行府谷县河滨路支行贷款4,000,000.00元，提供担保。银丰担保公司代偿本息

4,160,962.75 元。2018 年 5 月 9 日陕西省府谷县人民法院下达（2018）陕 0822 民初 74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2018 年 6 月 13 日法院下达(2018)陕 0822 民初 749 号民事判决书，2018 年 9 月 5 日申请强制执行，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此案暂无其他进展。

（34）关于与府谷县呈兴特种合金有限责任公司的诉讼事项

2015 年 5 月 20 日银丰担保公司为府谷县呈兴特种合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呈兴特种合金）在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府谷县河滨路支行贷款 6,000,000.00 元提供担保，银丰担保公司代偿本息 5,933,320.40 元。2018 年 5 月 8 日府谷县人民法院下达（2018）陕 0822 民初 1029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2018 年 7 月 10 日府谷县人民法院下达（2018）陕 0822 民初 1029 号民事判决书。2018 年 12 月 12 日，我公司与府谷县金川镁业有限责任公司在执行局达成执行和解，王爱军将王磊名下位于榆林塞维利亚小区 2 单元 16 层 1602 号房产一套提供执行担保。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此案暂无其他进展。

（35）关于与榆林市天成煤炭运销有限公司的诉讼事项

2014 年 11 月 30 日银丰担保公司为榆林市天成煤炭运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成煤炭)在长安银行府谷县支行贷款 8,000,000.00 元提供担保，长安银行划扣银丰担保公司 8,000,000.00 元用于偿还贷款，2018 年 4 月 7 日府谷县人民法院下达（2018）陕 0822 民初 278 号民事判决书，2019 年 1 月 11 日府谷县人民法院作出(2018)陕 0822 民初 278 号民事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但被告未履行判决书的内容，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强制执行(2018)陕 0822 民初 278 号民事判决。2019 年 12 月 3 日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榆林市天成煤炭运销有限公司签订分期还款协议书。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案暂无其他进展。

（36）关于与府谷县德惠实业开发有限公司的诉讼事项

①2015 年 7 月 17 日银丰担保公司为府谷县德惠实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惠实业公司）贷款 8,000,000.00 元提供担保。2016 年 1 月 4 日，银丰担保公司为德惠实业代偿季度利息 275,550.15 元，经多次催收，收回代偿款 10,000.00 元后。2017 年 12 月 25 日银丰担保公司向府谷县人民法院诉讼请求府谷县德惠实业开发有限公司向银丰担保公司支付代偿款 265,550.15 元，2018 年 4 月 4 日府谷县人民法院下达（2018）陕 0822 民初 437 号民事判决书，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案暂无其他进展。

②德惠实业向长安银行河滨路支行贷款 800 万元，该笔贷款由银丰担保为德惠实业提供担保，银丰担保公司代偿剩余本息共计 8,231,624.70 元，2018 年 10 月 29 日府谷县人民法院下达（2018）陕 0822 民初 2502 号民事裁定书,2019 年 7 月 9 日原告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府谷县德惠实业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分期还款协议书。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案暂无其他进展。

（37）关于与府谷县东华农付产品加工有限公司的诉讼事项

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从 2014 年至今持续为府谷县东华农付产品加工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东华农付产品）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截止目前东华农付产品下欠银丰担保公司5,281,600.00元，其中代偿款5,000,000.00元、担保费281,600.00元，银丰担保公司于2018年1月23日提请诉讼，2018年5月9日府谷县人民法院下达（2018）陕0822民初752号民事裁定书，2018年6月15日府谷县人民法院下达（2018）陕0822民初752号民事判决书，截至2020年6月30日，该案暂无其他进展。

（38）关于与府谷县三和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诉讼事项

①2014年11月22日银丰担保公司为府谷县三和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和农业）在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府谷县支行借款提供担保，银丰担保公司向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府谷县支行代偿利息214,862.58元，此案件2018年1月26日提请诉讼，2018年6月15日府谷县人民法院下达（2018）陕0822民初751号民事判决书，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案暂无其他进展。

②被告府谷县三和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向长安银行府谷县支行申请贷款伍佰万元整，银丰担保公司作为此笔贷款的担保人。银丰担保公司于2018年7月10日连带向长安银行代偿5727823.46元。2018年11月21日府谷县人民法院下达（2018）陕0822民初2289号民事判决书，2019年4月25日申请强制执行，2019年9月27日将府谷县三和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纳入失信人员名单，截至2020年6月30日，该案暂无其他进展。

（39）关于与府谷县同源镁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诉讼事项

①同源镁业通过府谷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行申请贷款1,000,000.00元，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此笔贷款的担保人签订了府银保委字2015年第109号《委托保证合同》。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行代偿10,000,000.00元，同源镁业于2017年3月21日归还50,000.00元，2017年10月19日归还732,240.00元，2017年11月6日归还401,940.00元，尚欠代偿款8,815,820.00元。2018年10月29日府谷县人民法院下达（2018）陕0822民初1934号民事判决书，截至2020年6月30日，该案件无其他进展。

（40）关于与府谷县青草地生态农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诉讼事项

①银丰担保公司从2014年至今持续为府谷县青草地生态农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下称青草地农业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青草地农业公司尚欠2014年度代偿款95,079.89元，2015年度代偿款167,416.77元，2015年度担保费147,000.00元。府谷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22日开庭审理，公司已于2018年1月29日向府谷县人民法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2018年1月30日执行。已冻结府谷县金磊源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补贴款400,000.00余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案已全部归还并结案。

②被告青草地农业向长安银行府谷县河滨路支行申请贷款伍佰万元整，银丰担保公司作为此笔贷款的担保人。银丰担保公司于2018年7月11日连带向长安银行府谷县河滨路支行代偿5,718,354.16元。2018年10月29日府谷县人民法院下达（2018）陕0822民初

2501号民事裁定书，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3月5日申请强制执行(2018)陕0822民初2501号民事判决书。2019年4月10日收到府谷县人民法院下达的(2019)陕0822执608号受理案件通知书。2019年4月23日，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与府谷县青草地生态农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还款协议书。截至2020年6月30日，该案暂无其他进展。

(41) 关于与府谷县万福源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诉讼事项

①万福源公司通过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向长安银行府谷县支行申请贷款6,000,000.00元，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此笔贷款的担保人与长安银行府谷县支行签订了2014YF0047号借款合同的保证合同。2018年7月10日银丰担保公司向长安银行府谷县支行代偿387,512.50元，由于府谷县人民法院作出(2018)陕0822民初2088号民事判决书现已发生法律效力，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申请强制执行(2018)陕0822民初2088号民事判决书。2019年4月1日收到府谷县人民法院下达的(2019)陕0822执563号受理通知书。经双方私下进行协商，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12月12日决定暂时撤回对案号(2019)陕0822执563号案件的执行并解除对被申请人府谷县万福源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陈彦华、王文惠、陈才、张改凤、榆林市万源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限制高消费措施，待到财产可以处置时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将向人民法院申请恢复对本案的执行。截至2020年6月30日，该案无其他进展。

(42) 关于与府谷县达茂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诉讼事项

府谷县达茂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被告)向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府谷县河滨支行贷款700万元，该笔贷款由银丰担保公司为达茂商贸提供担保，银丰担保公司连带代偿本息7,021,624.70元。2018年10月29日府谷县人民法院下达(2018)陕0822民初2115号民事判决书。

府谷县人民法院作出(2018)陕0822民初2115号民事判决书现已发生法律效力，但被申请人未履行判决书中的还款义务，为此申请人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申请强制执行(2018)陕0822民初2115号民事判决书。2019年6月10日收到府谷县人民法院下达的(2019)陕0822执879号受理通知书。2019年9月27日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府谷县达茂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与苏元林、李瑞峰、丁文军三方签订分期还款协议书。2020年4月16日，申请人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与被申请人府谷县达茂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苏元林、王丽、李瑞峰、何林田、李玉英、丁文军、王小艳保证合同纠纷案，执行案号(2019)陕0822执879号，因李瑞峰未按期履行分期还款，故向府谷县人民法院申请恢复对(2018)陕0822民初2115号民事判决书内容的强制执行，截至2020年6月30日，该案无其他进展。

(43) 关于与府谷县和达煤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诉讼事项

府谷县和达煤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向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府谷县支行贷款 800 万元，该笔贷款由银丰担保公司为和达煤炭提供担保，银丰担保公司连带代偿本息 8,501,624.70 元。2018 年 11 月 7 日府谷县人民政府下达（2018）陕 0822 民初 2319 号民事判决书，府谷县人民法院作出(2018)陕 0822 民初 2319 号民事判决书现已发生法律效力，但被告未履行判决书中的还款义务，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申请强制执行(2018)陕 0822 民初 2319 号民事判决书。2019 年 9 月 3 日，收到府谷县人民法院下达的（2019）陕 0822 执 1311 号受理通知书。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案暂无其他进展。

（44）关于与府谷县铖鑫源活性炭有限公司诉讼事项

府谷县铖鑫源活性炭有限公司向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府谷县支行贷款 600 万元，该笔贷款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被告铖鑫源活性炭提供担保，并签订了委托保证合同。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按照约定履行担保义务连带代偿本息 6,801,850.00 元。府谷县人民法院作出(2018)陕 0822 民初 2371 号民事判决书现已发生法律效力，但被告未履行判决书中的还款义务，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案暂无其他进展。

（45）关于与府谷县大昌牧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诉讼事项

府谷县大昌牧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长安银行府谷县支行贷款 5,000,000.00 元，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此笔贷款的担保人与长安银行府谷县支行签订《保证合同》。银丰担保公司连带向长安银行府谷县支行代偿本息 5,051,613.47 元，2018 年 10 月 21 日府谷县人民法院下达（2018）陕 0822 民初 1967 号民事判决书，府谷县人民法院作出(2018)陕 0822 民初 1967 号民事判决书现已发生法律效力，但被申请人未履行判决书中的还款义务，为此，申请人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申请强制执行(2018)陕 0822 民初 1967 号民事判决书。2019 年 5 月 5 日收到府谷县人民法院的（2019）陕 0899 执 743 号受理通知书。因本案被执行人府谷县大昌牧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陕西榆林市丰润种猪繁育有限公司、丁东、丁凤彦、张抱林、丁凤平、王娥女名下暂无财产可供执行，经法院向申请执行人委托代理人王憨林释明被执行人的财产情况，申请执行人明确表示提供不出被执行人的财产或财产线索，并在本院穷尽财产调查措施之后，对法院认定被执行人无财产可供执行表示认可，同意终结本次执行程序。2019 年 9 月 28 日府谷县人民法院下达（2019）陕 0822 执 743 号之十三执行裁定书，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九条规定，裁定如下：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不受申请执行期限的限制。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案暂无其他进展。

（46）关于与府谷县惠凯煤焦有限责任公司诉讼事项

府谷县惠凯煤焦有限责任公司在长安银行府谷县支行贷款 6,000,000.00 元，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与长安银行府谷县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银丰担保公司按照约定多次连带向长安银行府谷县支行代偿本息 6,534,839.99 元，2018 年 12 月 17 日府谷县

人民法院下达（2018）陕 0822 民初 294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按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撤回起诉处理。2019年3月25日重新立案，10月17日开庭，2020年4月17日送达判决书，待执行。截至2020年6月30日，该案暂无其他进展。

（47）关于与府谷县丽车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诉讼事项

府谷县丽车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在长安银行府谷县支行贷款 4,000,000.00 元，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与长安银行府谷县支行签订《保证合同》。银丰担保公司按照约定连带向长安银行府谷县支行代偿本息 40,216,824.70 元，2018年12月17日府谷县人民法院下达（2018）陕 0822 民初 294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按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撤回起诉处理。截至2020年6月30日，该案暂无其他进展。

②被告丽车源在长安银行府谷县支行贷款 4,000,000.00 元，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与长安银行府谷县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银丰担保公司按照约定连带向长安银行府谷县支行代偿本息 4,021,624.70 元，2019年3月25日收到府谷县人民法院（2019）陕 0822 民初 1246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6月27日开庭，7月11日执保立案，11月19日判决书送达，待执行。截至2020年6月30日，该案暂无其他进展。

（48）关于与府谷县世纪金典商贸有限公司诉讼事项

府谷县世纪金典商贸有限公司在长安银行府谷县支行贷款 7,500,000.00 元，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与长安银行府谷县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银丰担保公司按照约定连带向长安银行府谷县支行代偿本息 7,801,624.70 元，2018年11月22日府谷县人民法院下达（2018）陕 0822 民初 2439 号民事裁定书，2018年12月25日府谷县人民法院下达（2018）陕 0822 民初 2439 号民事判决书，府谷县人民法院作出(2018)陕 0822 民初 2439 号民事判决书现已发生法律效力，但被告府谷县世纪金典商贸有限公司未履行判决书中的还款义务，2019年7月2日收到府谷县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2019年8月21日达成和解，且按期履行中。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案暂无其他进展。

（49）关于与府谷县世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诉讼事项

府谷县世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在长安银行府谷县支行贷款 6,000,000.00 元，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作与长安银行府谷县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向长安银行府谷县支行代偿本息 5,814,787.09 元，2018年11月府谷县人民法院下达（2018）0822 民初 2639 号、（2018）0822 民初 2639 号之一、（2018）0822 民初 2639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2019年5月6日执行立案，6月11日达成和解协议，2019年按期履行，2020年未完全履行。截至2020年6月30日，该案暂无其他进展。

（50）关于与榆林市志诚宏业工贸有限公司诉讼事项

榆林市志诚宏业工贸有限公司在长安银行府谷县支行贷款 6,000,000.00 元。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此笔贷款的担保人与长安银行府谷县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银丰担保公司按照约定连带向长安银行府谷县支行代偿本息 6,460,908.06 元，2018年12月

24日府谷县人民法院下达（2018）陕0822民初2858号民事判决书，2019年5月16日，申请人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诉被申请人榆林市志诚宏业工贸有限公司、府谷县亿升洗选煤有限责任公司、府谷县智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陈宏业、王丽、黄智强、李剑霞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18年12月24日府谷县人民法院作出（2018）陕0822民初2858号民事判决书，现该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榆林市志诚宏业工贸有限公司、府谷县亿升洗选煤有限责任公司、府谷县智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陈宏业、王丽、黄智强、李剑霞未履行判决书中的还款义务，为此，申请人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强制执行（2018）陕0822民初2858号民事判决书。2019年7月9日收到府谷县人民法院（2019）陕0822执1134号受理通知书。后达成分期付款协议，2019年尚欠196000元，2020年已履行俩期。截至2020年6月30日，该案暂无其他进展。

(51)关于与府谷县森海大酒店有限公司诉讼事项

府谷县森海大酒店有限公司向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府谷县支行贷500万元，由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被告森海大酒店提供担保，贷款逾期后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按照约定履行担保义务，连带代偿本息5,251,624.70元。2018年12月19日府谷县人民法院下达（2018）陕0822民初2640号民事判决书，截至2020年6月30日，该案暂无其他进展。

(52)关于与府谷县巨能煤焦有限公司诉讼事项

巨能煤焦2014年度、2016年度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贷款，均由银丰担保公司为巨能煤焦提供担保。截止2019年3月16日巨能煤焦下欠银丰担保公司2014年度代偿款500,000.00元，担保费251,500.00元，2016年度代偿款964,954.58元，担保费194,000.00元未支付，2018年代偿款4,000,000.00元，共计5,910,454.58元，2019年9月25日陕西省府谷县人民法院下达民事判决书（2019）陕0822民初2101号判决，截至2020年6月30日，该案暂无其他进展。

2015年11月18日，巨能煤焦公司委托银丰担保公司为其在兴业银行榆林分行的借款提供担保，并签订《委托保证合同》，约定银丰担保公司自愿就巨能煤焦公司在兴业银行榆林分行申请的借款本金1000万元、利息、违约金及其他相关费用，向兴业银行榆林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银丰担保公司作为担保人于2018年12月29日代偿207,522.71元，故巨能煤焦公司应当支付银丰担保公司代偿款207,522.71元。巨能煤焦公司应支付银丰担保公司违约金12,451.36元（207,522.71元*6%），并以代偿款207,522.71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四的标准支付自2018年12月29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资金占用费。2019年11月10日府谷县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9）陕0822民初2445号判决，截至2020年6月30日，该案暂无其他进展。

(53)关于与府谷县民永兴农产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诉讼事项

府谷县民永兴农产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永兴)在长安银行府谷县支行贷款

4,000,000.00 元。银丰担保公司为此笔贷款的担保人与长安银行府谷县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银丰担保公司按照约定连带向长安银行府谷县支行代偿本息 4,320,275.29 元，代偿后银丰担保公司多次向民永兴催要，民永兴归还代偿款 1,500,000.00 元后再未履行还款义务。2019 年 3 月 27 日向府谷县人民法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书，7 月 23 日达成和解协议，但再未履行还款义务。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案暂无其他进展。

(54)关于与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府谷县支行诉讼事项

2014 年 3 月 31 日，府谷县庆海商贸有限公司以购买焦粉为由向被告长安银行府谷县支行借款 400 万元，银丰担保公司与长安银行府谷县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2017 年 2 月 13 日，长安银行府谷县支行就涉案借款向本院提起诉讼，法院于 2017 年 6 月 2 日作出(2017)陕 0822 民初 46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借款人府谷县庆海商贸有限公司返还长安银行府谷县支行借款本金 400 万元及利息、罚息，银丰担保公司等九被告对上述债务承担连清偿责任。2018 年 12 月 27 日，银丰担保公司与被告长安银行府谷县支行达成《和解协议》，协议约定，银丰担保公司向长安银行府谷县支行代偿府谷县庆海商贸有限公司欠款本金 400 万元、利息 132.4 万元，合计 532.4 万元。关于府谷县庆海商贸有限公司贷款代偿事项，双方继续按照《补充协议》签署的内容，即银丰担保公司履行代偿责任 30 日后，府谷县庆海商贸有限公司无法及时足额偿还代偿款，银丰担保公司可向被告长安银行府谷县支行追偿该笔贷款代偿额的 80%部分，即 425.94 万元，不因债权转让而影响银丰担保公司向庆海商贸有限公司的追偿权。另查明，银丰担保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2 月 3 日、2019 年 2 月 11 日就借款人府谷县庆海商贸有限公司的借款本金 400 万元及利息向被告长安银行府谷县支行代偿 10 万元和 522.4 万元，共计向被告长安银行府谷县支行代偿本息 532.4 万元。2019 年 11 月 13 日府谷县人民法院下达民事判决书（2019）陕 0822 民初 2143 号判决，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案暂无其他进展。

(55)关于与府谷县恒源煤焦电化有限公司的诉讼事项

2012 年 12 月 24 日，府谷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借款人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6110201201200013352 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一份，府谷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借款人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 5550 万元，银丰担保公司自愿为恒源发电公司在府谷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650 万元借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恒源发电公司借款后，未按约履行还款义务，银丰担保公司作为保证人于 2013 年 12 月 24 日代偿了 650 万元借款本金。恒源煤焦电化公司通过退股的方式向银丰担保公司偿还代偿款 500.00 万元，剩余 150.00 万元代偿款再未支付，2019 年 9 月 25 日府谷县人民法院做出民事判决书（2019）陕 0822 民初 2209 号判决，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案暂无其他进展。

(56)关于与府谷县恒源煤焦电化有限责任公司诉讼事项

2013 年 11 月 27 日，恒源煤焦电化公司作为借款人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

贷款人民币 1000 万元，恒源煤焦电化公司委托银丰担保公司就该笔借款提供保证责任，2014 年 12 月 11 日，银丰担保公司作为担保人代恒源煤焦电化公司向贷款银行偿还借款本金 300 万元，代偿后，2015 年 3 月 24 日，亿德镁合金公司支付银丰担保公司代偿款 50 万，后恒源煤焦电化公司、亿德镁合金公司、王乃荣再未支付银丰担保公司代偿款 250 万元。2016 年 8 月 15 日，银丰担保公司就该笔债权向府谷县人民法院提起过诉讼，因未在法定期限内缴纳诉讼费，法院做出(2017)陕 0822 民初 393 号民事裁定书，按撤诉处理。2019 年 9 月 29 日府谷县人民法院做出民事判决（2019）陕 0822 民初 2206 号判决,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案暂无其他进展。

(57)关于与府谷县恒源煤焦电化有限责任公司诉讼事项

2015 年 2 月 9 日，恒源煤焦电化公司作为借款人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贷款人民币 700 万元，银丰担保公司就该笔借款提供保证责任，银丰担保公司作为保证人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代偿了 200 万元，恒源煤焦电化公司下欠银丰担保公司 2015 年度担保费 63,240.00 元，2019 年 9 月 29 日府谷县人民法院做出民事判决（2019）陕 0822 民初 2205 号判决,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案暂无其他进展。

(58)关于与府谷县兴茂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诉讼事项

2013 年 12 月 20 日，府谷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借款人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6110201301200043520 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府谷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借款人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 9,650.00 万元，其中兴茂农业发展公司借款 1000 万元,兴茂农业发展公司委托银丰担保公司就该笔 1000 万元借款提供保证责任，2014 年 10 月 22 日，银丰担保公司作为担保人通过府谷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代兴茂农业发展公司向贷款银行偿还借款本金 940 万元。代偿后，兴茂农业发展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5 日偿还代偿款 733,233.00 元，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在银丰担保公司的分红款 538,112.1 元抵偿代偿款，于 2015 年 4 月 9 日在银丰担保公司的 500 万元股权通过减资方式抵偿代偿款 500 万元，合计偿还代偿款 6,271,345.1 元，仍下欠 3,128,654.90 元未偿还。2016 年 8 月 15 日，银丰担保公司就该笔债权向府谷县人民法院提起过诉讼，因未在法定期限内缴纳诉讼费，法院做出(2017)陕 0822 民初 391 号民事裁定书，按撤诉处理。2019 年 11 月 13 日府谷县人民法院做出民事判决书（2019）陕 0822 民初 2729 号判决，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案暂无其他进展。

(59)关于与府谷县和起商贸有限公司诉讼事项

被告和起商贸向长安银行府谷县支行贷款 900 万元，该笔贷款由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保证责任。2018 年 7 月 10 日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承担保证责任代偿 9,802,575.00 元，2018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向府谷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8 年 12 月 19 日陕西省府谷县人民法院下达（2018）陕 0822 民初 297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按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撤回起诉处理。2020 年 5 月 13 日，担

保公司再次向府谷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现处于传票送达阶段。截至2020年6月30日，该案暂无其他进展。

（60）关于与府谷县玉正工贸有限公司诉讼事项

被告玉正工贸有限公司通过府谷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行申请贷款6000000元，借款合同编号为6110201701200080267，贷款期限为12个月，即2017年9月8日至2018年9月7日，其中玉正工贸有限公司借款700万元。府谷县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玉正商贸以及原告签订了编号为府中小企借（2017）10号《中小企业借款协议》。与此同时，受被告玉正工贸的委托，原告与其签订了编号为府银保委字2017年第32号的《委托保证合同》。为了确保担保人的利益，原告与府谷县宏发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编号为府银保保反字2017年第32号《保证反担保合同》与白三计、郭喜女、陈明喜、杨巧娥、白瑞林、李存梅、戈宽小、王拴狗分别签订了编号为府银保人保反字2017年第32号《保证反担保合同》。贷款履行期届满后被告玉正工贸未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偿还义务。原告按照约定向国家开发银行陕西分行代偿本金5080000元，代偿后原告多次向被告催要，收回本金872800元，下欠本金4207200元。担保公司向府谷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现处于诉讼审批阶段。截至2020年6月30日，该案暂无其他进展。

（61）关于与陕西中和集团榆林经济开发有限公司诉讼事项

被告人陕西中和集团榆林经济开发有限公司与2017年7月11日通过府谷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陕西分行贷款人民币750万元，借款合同编号为6110201701200079774，主合同编号为府中小企借（2017）5号，被告中和集团委托申请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委托保证和合同编号为府银保委字2017年15号，申请人于2018年7月10日为被申请人中和集团向国家开发银行陕西分行代偿650万元，并与被告中和集团签订编号为府银追2018年第006号的《分期还款协议》；与被告人府谷县百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编号为府银追保2018年006-1号的《保证合同》。鉴于被告人中和集团未按照《分期还款协议》的约定履行偿还义务，为此担保公司申请强制执行。现处于审批执行阶段。截至2020年6月30日，该案暂无其他进展。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半年度报告、半年度财务信息。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府谷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2020年）》之盖章页）



府谷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8月28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府谷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28,523,791.28	829,755,681.7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8,230,000.00	17,700,000.00
应收账款	36,731,429.90	44,004,718.1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21,589,996.75	128,618,574.1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09,071,796.41	629,503,354.1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480,778,912.76	2,200,567,468.1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402,130.86	12,584,125.95
流动资产合计	4,417,328,057.96	3,862,733,922.3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3,000,000.00	213,0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860,416,362.31	2,677,822,186.5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319,243,392.88	2,358,590,899.26

在建工程	357,839,739.28	241,238,312.3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948,208,305.95	3,995,759,798.0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808,012.00	6,119,288.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0,853,310.30	290,853,310.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994,369,122.72	9,783,383,794.58
资产总计	14,411,697,180.68	13,646,117,716.9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0	5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4,376,895.20	45,878,582.73
预收款项	32,766,653.98	37,168,780.0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7,511,825.80	15,444,584.25
应交税费	229,565,497.57	240,589,448.05
其他应付款	2,243,540,655.69	1,898,119,836.3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合同负债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58,978,996.82	1,148,978,996.82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586,740,525.06	3,436,180,228.2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3,360,700,001.00	3,335,600,000.00
应付债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483,871,252.91	1,305,834,516.7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30,546,937.31	30,546,937.31
递延收益	19,568,322.32	9,794,584.9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94,686,513.54	4,981,776,039.02
负债合计	8,781,427,038.60	8,417,956,267.2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87,075,443.00	619,965,04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013,929,808.75	2,983,929,808.7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75,517,548.75	175,517,548.75
盈余公积	261,511,347.15	261,511,347.1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22,233,799.26	592,285,455.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060,267,946.91	4,633,209,202.65
少数股东权益	570,002,195.17	594,952,247.0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630,270,142.08	5,228,161,449.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411,697,180.68	13,646,117,716.92

法定代表人：张峻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党媚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霞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0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府谷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230,700.91	34,196,935.06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824,426,301.44	934,547,451.5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858,657,002.35	968,744,386.6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3,000,000.00	203,0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037,562,325.31	6,773,857,749.5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0,125,544.91	80,129,480.91
在建工程	7,130,791.00	7,130,791.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4,835,801.45	154,835,801.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482,654,462.67	7,218,953,822.92
资产总计	8,341,311,465.02	8,187,698,209.5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541,535.99	710,401.36

应交税费	22,788,193.44	22,867,641.49
其他应付款	2,292,675,091.96	2,637,136,938.3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38,138,996.82	638,138,996.82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954,143,818.21	3,298,853,977.9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500,000.00	5,5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00,000.00	5,500,000.00
负债合计	2,959,643,818.21	3,304,353,977.9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87,075,443.00	619,965,04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024,374,059.15	3,024,374,059.1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75,517,548.75	175,517,548.75
盈余公积	261,511,347.15	261,511,347.15
未分配利润	1,033,189,248.76	801,976,233.4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381,667,646.81	4,883,344,231.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341,311,465.02	8,187,698,209.52

法定代表人：张峻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党媚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霞

合并利润表
2020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半年度	2019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83,816,817.20	256,597,557.21
其中：营业收入	183,816,817.20	256,597,557.2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51,885,639.87	345,097,319.73
其中：营业成本	186,234,988.87	194,995,191.4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495,776.60	9,892,897.76
销售费用	1,366,000.08	1,303,973.68
管理费用	40,936,599.58	43,230,016.43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20,852,274.74	95,675,240.37
其中：利息费用	123,704,564.00	109,349,911.31
利息收入	2,904,618.43	13,800,917.33
加：其他收益	1,132,167.9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4,244,098.96	245,015,373.1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74,244,098.96	245,015,373.1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7,307,444.28	156,515,610.61

加：营业外收入	377,947.13	4,202,641.65
减：营业外支出	743,079.01	2,408,026.3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6,942,312.40	158,310,225.92
减：所得税费用	1,944,020.03	4,085,978.1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4,998,292.37	154,224,247.8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4,998,292.37	154,224,247.8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9,948,344.26	181,917,036.2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4,950,051.89	-27,692,788.4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		

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4,998,292.37	154,224,247.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9,948,344.26	181,917,036.2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4,950,051.89	-27,692,788.4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张峻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党媚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霞

母公司利润表
2020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半年度	2019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7.77	340,473.2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477,607.61	3,441,559.61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39,509,467.62	19,032,139.27
其中：利息费用	39,727,218.54	19,057,749.34
利息收入	232,307.86	31,534.96
加：其他收益	2,167.9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4,244,098.96	244,510,052.5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74,244,098.96	244,510,052.5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1,259,183.95	221,695,880.51

加：营业外收入	3,831.33	211,371.99
减：营业外支出	50,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1,213,015.28	221,907,252.50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1,213,015.28	221,907,252.5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1,213,015.28	221,907,252.5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31,213,015.28	221,907,252.5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张峻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党媚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霞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0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半年度	2019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4,575,260.19	390,421,999.3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		

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688,169.76	25,232,925.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4,263,429.95	415,654,924.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6,115,340.23	223,390,584.5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522,930.07	58,290,769.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9,702,098.17	66,083,048.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623,972.33	57,032,500.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0,964,340.80	404,796,902.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700,910.85	10,858,021.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7,003,449.82	485,84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7,003,449.82	485,84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4,613,627.65	107,563,799.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192,780.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613,627.65	327,756,579.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389,822.17	-327,270,739.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97,110,4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1,600,000.00	584,473,958.9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4,529,401.07	277,633,234.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3,239,801.07	862,107,193.2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85,923,999.81	641,006,892.8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6,304,852.96	127,423,639.3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931,750.09	101,013,235.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0,160,602.86	869,443,767.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3,079,198.21	-7,336,574.0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8,768,109.53	-323,749,291.9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7,800,178.39	859,453,769.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86,568,287.92	535,704,477.28

法定代表人：张峻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党媚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霞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0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半年度	2019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6,840.15	242,906.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6,840.15	242,906.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57,263.78	2,186,466.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79,455.82	353,428.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3,766.14	1,444,504.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90,485.74	3,984,399.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3,645.59	-3,741,492.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7,003,449.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7,003,449.8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40,358.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81,110,4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110,400.00	1,440,358.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893,049.82	-1,440,358.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7,110,4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333,379.24	24,249,509.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7,443,779.24	24,249,509.2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727,218.54	19,057,749.3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0,172,199.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9,899,417.62	19,057,749.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455,638.38	5,191,759.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765.85	9,908.9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348.56	46,589.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114.41	56,498.12

法定代表人：张峻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党媚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霞

担保人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